

利通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利通区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其中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专项资金、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等 9 条；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税费政策、法律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清单等便民利民信息 8 条；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利通区财政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及时答复办理，内容主要涉及利通区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情况等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根据利通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每月政府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监测报告，对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二是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切实发挥“三审三校”防错纠错作用，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导向正确，不断提

升信息公开质量关。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栏公开了单位工作动态、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通知公告等内容。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力度及规范程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提前研判公开信息的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及公开方式,确保信息准确、表述到位,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及时主动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决算信息,开展预决算编制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利通区财务人员业务操作技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利通区财政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财政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公众对财政工作了解不够深入,对财政相关政策不够了解;二是各部门间的公开联动机制有待加强,信息公开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各部门间关于共性问题的研究不够深入;三是对于个别的政策性文件解读不够及时,公众对于财政政策的了解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全年财政工作安排,利通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强财政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确保政务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聚焦财政职能和民生关切,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文章,形成传播合力,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

三是优化公开机制。继续完善规范财政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内容,健全并严格执

行信息采编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等管理制度，推进财政政务公开，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3.本如对此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利通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 3 号楼 404 室；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905605（传真同号）；电子邮箱：ltqczhj@163.com）。